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建議修訂章程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關於在推進國有企業改革發展中落實全面從嚴治黨的意見精神以及《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監發[2013]34號）的相關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提議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程序及要求對本行現行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董事會已於2016年10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了本次建議修訂，並批准及決議向本行股東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本次建議修訂。

本次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適當時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報送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核准。本行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後適用並生效的章程相關條款亦相應修改。有關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於適當時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2016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之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